

新郑市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作业服务
项目合同
(第二标段)



甲方：新郑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科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5 年 4 月

新郑市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作业服务项目
第二标段合同

甲方：新郑市农业农村局
乙方：河南科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，并签订协议如下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、作业期限、质量要求、作业面积、价格和金额

名称	作业期限（天）	质量要求	含税单价（元/亩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新郑市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作业服务项目	7	除满足本合同明示约定外，还需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	14.1	≤ 700000.00 元；以中标单价和乡镇汇总面积数据据实结算（参照作业轨迹图）	
合计	（大写）：≤ 柒拾万元整；据实结算（乡镇汇总面积数据）			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除满足本合同明示约定的质量标准、技术要求外，还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和技术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。

三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损耗。

四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按照国家包装标准，防震、

防潮；药剂包装，乙方自行回收。

五、药、肥种类、数量及配方：

(1) 杀菌剂：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（40 毫升/亩）。

(2) 杀虫剂：4.5%高效氯氰菊酯乳油（30 毫升/亩）、10%联苯噻虫啉悬浮剂（30 毫升/亩）。

(3) 生长调节剂：0.01%芸苔素内酯乳油（10 毫升/亩）。

(4) 叶面肥：含腐殖酸水溶肥（ $N+P_{2O_5}+K_{2O} \geq 200g/L$ ），50 克/亩。

(5) 飞防助剂，5 克/亩。

六、飞防作业标准要求：按投标文件上实施方案执行，飞行速度小于 7 米/秒，每亩药液量不低于 2.5 升，飞行高度离作物顶端 4 米以内，喷幅 8 米以内，喷药后 4-6 个小时遇雨，雨后应及时补喷。

七、作业方式：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。

八、作业地点：新郑市梨河镇、和庄镇、新区管委会、观音寺镇、孟庄镇、龙湖办事处等区域范围内小麦种植集中并适宜飞防区域。

九、作业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 - 4 月 29 日完成飞防作业，作业期间如因风雨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作业时间顺延。

十、作业安全：在作业期间乙方负责作业人员、作业环境、农作物等的安全，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乙方自身、第三人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若甲方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十一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病虫害综合预防效果 80% 以上，群众满意度 95% 以上，若产品质量或乙方作业成果出现问题、所打小麦田如果没有按照要求实施作业需免费补防，直到合格。飞防作业结束后由甲方组织或邀请专业技术人员等对效果进行验收，如乙方

补防一次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作业，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验收合格，报账手续完善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。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河南科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257291845047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

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标准完成作业，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（如补防、提高作业效率等）补救措施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作业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如乙方违约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四、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1、乙方农药采购到位后由甲方负责验收清点数量，待飞防结束后甲方清点乙方回收农药瓶确定用药量是否精准。2、乙方提供飞防作业过程中无偿技术服务。

十六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协调达不成一致时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郑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科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